

广州市南沙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维修养护及应急服  
务项目监理（2023-2026）

#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



冯岩峰



# 广州市南沙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维修养护及应急服务项目 项目监理（2023-2026）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以穗南开财预〔2023〕6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建设资金来自南沙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维修养护及应急服务项目监理（2023-2026）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4 建设规模：广州市南沙区内市政道路及设施维修养护及应急服务，维修养护费用约为33665.56743万元。

2.5 招标内容：广州市南沙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的日常养护、指定维修等服务的全过程监理。

2.6 服务期限：3年；

2.7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608.496031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

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应的监理资质要求。

注：（1）香港企业投标的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2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如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的,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本项目属于维修养护服务项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予锁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声明》。

3.8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城市道路维修养护项目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经合同委托方确认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业绩时间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上所明确该项目的完工时间为准。

注:广州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以下单位确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其分部、前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中心)、前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以及从化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增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其他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当地的有形建筑市场确认。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0月26日00时00分至2023年11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10月26日00时00分至2023年11月16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 (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年11月16日9时45分至10时00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6日10时00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地址：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1号E栋三楼

电话：020-39910018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地址：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1号E栋三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0-39910018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01、303号

联系人：冯工

电话：15914360371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地址：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1号E栋三楼

电话：020-3991001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三楼

电话：020-39910647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 月 日